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61號

原 告 徐林金葉

徐鵬貴

徐文峰

被 告 許智堯

訴訟代理人 湯巧綺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王奐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  
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238號），因事件繁  
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 
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翁禎翎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